

证券代码：837676

证券简称：ST 喜乐航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5 月 28 日

仲裁受理日期：2019 年 5 月 28 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深圳市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郭静珍、李剑辉、谢荣山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申请人本人、公司员工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姚雪涛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方少庸、公司员工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深圳市南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已受理郭静珍、李剑辉、谢荣山诉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诉求为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代通知金、差旅报销款合计人民币 184557.5

元。因无法联系，深圳市南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采取公告送达方式。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诉求为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代通知金、差旅报销款合计人民币184557.5 元。

（五）案件进展情况：

在公告期内领取仲裁文书，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公告之日（2019 年 5 月 28 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深圳市南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定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安排相关法务人员积极收集证据进行仲裁准备。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该起仲裁尚未裁决。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仲裁，并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尚未裁决，暂时无法预计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状况进一步评估其对财务影响，并及时披露仲裁进展情况。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南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6 日